

書面質詢

“醫療補貼計劃”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惠民措施，當局推出這項措施的目的除了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外，亦希望鼓勵居民重視個人保健；透過推廣家庭醫學制度，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，充分應用社區醫療資源，長遠提升社會醫療綜合水平及促進多元化發展。

計劃實施至今將近八年，社會各界對於醫療券的使用有不少建議。醫療券只有十六個月期限，不少居民希望能延長使用期，累積到有需要時才使用，無須擔心當年未使用的醫療券會出現逾期失效問題。雖然衛生局設定期限的用意，是希望促進居民重視恆常保健，但現時任何醫療保健項目都收費不菲，六百元的醫療券金額根本不夠“睇”一次保健，實在有檢討完善的需要。

行政長官崔世安今年八月到立法會回答議員提問時亦表明，會檢討相關措施，包括研究是否延長醫療券期限，以及會否以“醫療儲蓄卡”代替“醫療券”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坊間一直有建議延長醫療券使用期限，行政長官崔世安早前亦表明會對制度作出檢討和研究，究竟當局有關“醫療補貼計劃”的研究方向及進展如何，又有否時間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7年10月27日